# 繁峙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

附件5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级响应** | **二级响应** |
|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校园安全事故，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时，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   1. 落实二级响应的应急措施。 2.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。 3. 指挥长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，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总指挥、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人选。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，立即赶赴现场。 4. 总指挥到达现场后，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，接管指挥权，开展事故会商，了解前期处置情况，分析研判事故形势，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，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。 5. 积极配合国家、省、市指挥部工作组，认真落实相应工作。 |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，或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时，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  1.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报告，提出赶赴事发现场的副指挥长、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人选。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，立即赶赴现场。  2.指挥长到达现场后，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，接管指挥权，开展事故会商，了解前期处置情况，分析研判事故形势，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，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。  3.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。  4.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，协调增调救援力量，做好交通、通讯、电力、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。  5.现场指挥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，防范次生灾害。  6.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，协调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，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；收集分析舆情，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。  7.决定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的其他重大事项。 |